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奕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奕鑫可預見代為領取匯入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係提領贓款而構成洗錢行為，竟仍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為賺取報酬，與柯耀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由不詳之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晚間9時19分許，先後佯裝為買家及銀行專員與王憶雯聯繫，誣稱：買家購買其商品後帳戶遭凍結，需依指示測試銀行帳戶有無保障云云，致王憶雯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19日晚間10時59分許至晚間11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34元、4萬9,97

01 4元至該詐欺集團所指定人頭帳戶詹庭瑋所申辦之社頭郵局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由劉奕鑫依照柯耀龍
03 之指示，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至晚間11時12分許，至臺中
04 市○○區○○路000號霧峰郵局提領6萬元、3萬9,000元後，
05 再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
06 向，並藉此賺取報酬。嗣王憶雯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
07 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由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9日晚間8時47分許，透過臉書與楊
09 博翔聯繫，誣稱：其賣場未開通實名認證，交易遭凍結，需
10 依指示辦理實名認證云云，致楊博翔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
11 操作，於113年4月19日晚間11時11分許至晚間11時14分許，
12 匯款1萬元、1萬元、6,968元、1萬3,061元至該詐欺集團所
13 指定之上開帳戶，隨即由劉奕鑫依照柯耀龍之指示，於同日
14 晚間11時1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
15 育成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後，再放置在指定之地點，而以
16 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藉此賺取報酬。嗣
17 楊博翔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王憶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被告劉益鑫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時，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53頁），
24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
25 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6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
27 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8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9 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
30 限制。

3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參

偵卷第143至145頁，本院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憶雯、楊博翔證述情節相符（參偵卷第91至95、119至121頁），復有113年7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車手提領款項暨被害人匯款一覽表、人頭帳戶詹庭瑋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車手提領款項之監視器蒐證畫面、和上租賃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車號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113年5月15日劉奕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45至46、69至90、99至117、125至13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新法限縮自白減刑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尚無繳回犯罪所得之情（詳後述），是無論依新舊法減刑之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而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論處。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足認除柯耀龍指示被告提領款項後放置特定地點外，尚有其他入參與之情；就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者已達3人以上乙事，及被告知悉或可預見此節，檢察官均未舉出證據證明，自難認被告所犯係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僅論以普
02 通詐欺取財罪，又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普通詐欺取財罪
03 名（參本院卷第57頁），罪名之變更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04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5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其行為當時，
09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即無礙於共同
10 正犯之成立。查被告與柯耀龍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11 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其等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
12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4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本案
17 有犯罪所得，是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20 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犯行，但其從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造
21 成告訴人等受有前開財物之損失，復使詐財之成員得以隱匿
22 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免遭查獲之風險，愈使施
23 詐之人肆無忌憚，助長猖獗犯行，嚴重打擊經濟秩序，並損
24 壞經濟交易之信賴基礎，損及我國財經發展甚鉅，所為實有
25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26 和解，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
27 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
28 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9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
30 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3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自承尚未收受報酬（參本院卷第53頁），卷內亦無證據
03 足認被告因本案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又現
04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被告已
05 將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不詳之人收取，不在被告
06 之實際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
07 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許采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